

水利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估

报告

为做好全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结合我县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推动和落实水利风险管控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预防工作机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我县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针对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所列责任单位的相关事项作出评估如下。

一、按照《蓝山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即水利行业特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存在主要事故隐患和可能导致的后果，评估本行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分别确定的安全风险级别如：“红、橙、黄、蓝”定级是否与实际呼和，是否与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内容一致，能否切实解决风险隐患问题防范事故发生。

二、水利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估领导小组：李盛春、黄华兴、刘建新、罗军、陈国辉。

三、电站安全评估内容：水库大坝安全、水闸启闭、过水隧道、渠道、前池、边高坡、压力管道、机组设备、变电设备线路、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用具配备、生态影响等；

采砂安全评估内容：采砂设备使用安全、采砂范围、总量、深度、安全红线对坝体、护岸、桥墩的安全影响、尾渣的清理防洪影响、生态影响等的评估。

四、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源排查、评估、做到一源一档。建立了风险源档案和责任清单。明确风险源监管职责、确定责任人，对各风险源管理经营单位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按照水利行业特性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对照每个企业确定的安全风险级别“红、橙、黄、蓝”要求进行评估。

五、经水利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估领导小组评估发现万年桥设备老旧正在改造当中、生态流量没达到要求，现以下达整改通知，其余四个电站均在“蓝”色可控范围内；五个采砂场的尾渣的清理对行洪虽有一定影响确在可控范围内、考虑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协同环保部门商定对五个砂场作出关停处理。

为有效管控风险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总结，提升、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现不足，要及时纠正、通报，确保取得监管实效，逐步构建起我县水利安全风险管控的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